易方达悦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 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,本公司自 2020年11月25日起增加上述 销售机构为易方达悦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,A 类基金份额代码:009812,C 类基金份额代码:009813)的销售机构。

特别提示: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。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1.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

办公地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

法定代表人: 任德奇

联系人: 陈旭

联系电话: 021-58781234

客户服务电话: 95559

网址: www.bankcomm.com

2.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C13

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9 层 19C13

法定代表人: 王伟刚

联系人: 王骁骁

联系电话: 010-56251471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619-9059

网址: www.hcfunds.com

3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81-8088

网址: 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

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